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EQ-C-G-250023

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7月25日就包银铁路(蒙西镇境内)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硬漂浮物加固工程(项目编号: ESZCEQ-C-G-25002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542,974.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2025年07月25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镇碱柜村 110 国道西

乙方：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富贵苑 13 号楼写字楼 412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包银铁路（镇区境内）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硬漂浮物加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包银铁路（蒙西镇区境内）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硬漂浮物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鄂托克旗蒙西镇区境内包银铁路沿线
3. 工程内容：对铁路沿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软硬漂浮物进行加固，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 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小写：¥2,542,974 元）。本工程以监理意见和竣工结算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监理、第三方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

款的 97%;

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5. 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如发现不合格品，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1.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金返还，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质保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应
按照应付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
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
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日